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6-01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字[2016]ZD001 号）及潍坊市环保局《限制生产决定书》（潍环限产字[2016]ZD001 号）。现将上述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依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对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排放的废水中氯化物、氨氮浓度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规定的排放限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

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公司处以 216430 元的罚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0 号令）第六条的规定，潍坊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公司：立即限制生产 20 天。

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制定整治方案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

向社会公开，立即实施整改，确保 20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减轻生产负荷，自行或委托对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确保整改期间达标排放。

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书面申请解除本决定，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自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接到备案和解除申请之日起，限制生产决定视为解除。如在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中发现整改期间仍然超标或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将根据公司的违法情节和环境违法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将尽快完成整改。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